附件1：

市律协第六届两专委员会设置方案

一、专门委员会

1.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

2.宣传和联络委员会

3.行业发展委员会

4.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

5.纪律工作委员会

6.教育与培训委员会

7.公益与法律援助委员会

8.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9.两公律师工作委员会

10.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11.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

12.老律师工作委员会

13.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14.实习律师考核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

1.刑事专业委员会

2.民事专业委员会

3.行政法专业委员会

4.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5.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

6.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

7.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8.交通事故与医疗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

9.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

10.房地产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

11.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

12.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

13.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

14.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

15.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

16.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

17.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

18.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19.仲裁与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